



會章

新婦女協進會



2020年5月31日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FEMINISM

新婦女協進會會章

第一章 定名

本會定名為「新婦女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定名為「THE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FEMINISM」。)

第二章 宗旨

本會宗旨為：

- 2.1. 積極了解及關注婦女問題,並致力排除女性在性、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及法律各範疇裏受到的歧視。
- 2.2. 團結本地婦女，使婦女了解自身處境，爭取其權益及社會福利，使女性能享有自由發展其人格、潛質的機會，並促進女性的社會參與。
- 2.3. 推廣意識培育工作，促進婦女解放運動，邁向兩性平等的社會。

第三章 註冊會址

本會註冊會址為九龍李鄭屋村禮讓樓 119-120 室地下。

第四章 會員、義務與權利

- 4.1. 凡遵守及推廣本會宗旨，及願意遵從本會會章之人士，經一名會員推薦，執行委員會（執委會）通過及繳交訂定會費後，均可成為本會會員。會員無分性別，均享有同等義務及權利。

- 4.2. 享有參與本會會員大會及投票之權利。
- 4.3. 可提名及 / 或被提名、選舉及 / 或被選為本會執委會會員。
- 4.4.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4.5. 享有本會一般福利。

第五章 會員之暫停會籍及開除

凡本會會員有違反本會會章及其他規則，或有損本會名譽之行為，經執行委員會同意暫停會籍或開除後，交由會員大會表決。

第六章 最高權力

會員大會中之決議為本會之最高決議。

第七章 週年會員大會

- 7.1. 週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三月份前一個月內由主席召開。
- 7.2. 大會議程必須包括：
 - 7.2.1. 接受及通過上屆週年會員大會及該會之後所有臨時會議之會議紀錄。
 - 7.2.2. 接受及通過主席或秘書代表執委會提交之週年活動報告。
 - 7.2.3. 接受及通過財政提交之本會週年財政報告。
 - 7.2.4. 訂定本會來年方向。
 - 7.2.5. 檢討或 / 及修改會章。

7.2.6. 選舉下屆執行委員會。

7.2.7. 其他事項須於週年大會召開前一星期內以書面通知。

7.3. 會議之通知須於週年大會前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時間、地點及議程。

第八章 常務會員大會

8.1. 會員大會須由主席或內、外務副主席每年召開至少一次。

8.2. 須於會議前七日以書面通知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

8.3. 在有需要時，並有執委會提名下，會員大會有權選任工作小組負責人加入執委會，每屆不得多於兩名。

第九章 臨時會員大會

9.1. 可在執委會認為有需要時，或在不少於會員總數四分一的書面要求下召開，於該等會議中，只可討論及議決為召開該次大會而擬訂之議程。

9.2. 須於會議前七日以書面通知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

第十章 法定人數

10.1. 會員大會以會員總人數六分之一或在香港會員人數的五分之一(取人數較少的)作為開會之法定人數。如會員大會未達法定人數時，執委會須於三星期內再行召開，以在香港會員人數的六分之一為法定人數。

10.2. 如短期離港而欲行使投票權者，須於會議前向執委會以書面投票。

第十一章

全民投票之議決案須得出席總投票數之三分二或以上同意始作通過。

第十二章 執行委員會之功能

執委須代表本會領導及執行一切事務，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訂定會員收費及章程中列明之功能。

第十三章 執委會之組織

執委會須由以下成員組成：主席、內務副主席、外務副主席、秘書、財政各一人，委員三人及可依據會章第十九章增選不超過兩名工作小組負責人。

第十四章 執委會之職責

- 14.1. 主席為本會之總執委，須出席所有會員大會及執委會，並於所有對外事宜中代表本會。
- 14.2. 外務副主席須協助主席處理本會一切對外事務，並於主席有遺缺時代表之。
- 14.3. 內務副主席須協助主席處理本會一切內務，並於主席有遺缺時代表之。
- 14.4. 秘書須處理本會一般文牘，負責所有會員大會及執委會議紀錄，保存本會檔案文件及會員登記，及執委會授權之其他職責。
- 14.5. 財政須處理本會一切收支賬目，草擬週年預算案，預備本會週年財政報告及負責本會所有財政及會計事務。

- 14.6. 委員須執行執委會通過之各項工作。
- 14.7. 在取得執委會之授權下，任何會員可於對外事宜代表本會。
- 14.8. 所有執委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均不得將本會之收入或物業分發給其會員。
- 14.9. 執委薪金——執委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本會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執委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第十五章 執委會會議

- 15.1. 執委會會議須由主席每月召開至少一次。
- 15.2. 須於會議前五日以書面通知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
- 15.3. 所有執委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超過該屆執委會成員總人數之半數。
- 15.4. 會議之表決結果決定於與會人數的大多數。
- 15.5. 如表決時出現相同票數，則主席及內、外務副主席有權再投決定性一票。
- 15.6. 利益衝突——如任何一名執委會成員在任何與本會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方式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而：
 - 15.6.1.1. A. 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會的事務來說是重大的，而且
 - 15.6.1.2. B. 該執委會成員的利害關係具相當分量；則
 - 15.6.1.3. 有關執委會成員須向其他執委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 15.6.1.4. 上述執委會成員及其後補者，不得就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之議決，進行投票；亦不得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

內；

15.6.1.5. 在本條中，凡提述交易、安排或合約，即包括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第十六章 選舉

- 16.1. 執委會所有職位須於週年大會前十四日開始接受提名，提名表格上需有候選人，提名人及一名和議人之姓名及簽署；在週年大會召開前七十二小時到達秘書處。如有任何職位沒有提名，接受提名之截止時間則延至週年大會召開。
- 16.2. 當任何職位只有一位候選人數，她須獲得多數之信任票方能當選。
- 16.3. 當任何職位有兩位或以上之候選人，須以不記名投票，以多數票取決。

第十七章 任期

執委會任期為兩年，任期須配合本會之年度，即由每年三月八日至兩年後的三月七日。去屆執委有權再被提名及連任兩屆，但在同一職位上不得連任多過一屆。

第十八章 遺缺

- 18.1. 除主席一職外，如執委會任何職位出現空缺時，執委會有權增選本會會員遞補之，但同一時間不能增補多過三名委員。
- 18.2. 若主席之職位，或於同一時間有三個以上之職位出缺時，執委會其餘委員須召開臨時會員大會進行補遞，程序須依照會章第十六章之條文。

第十九章 工作小組

執委會可基於特別原因成立由本會會員組成之工作小組。在有需要時，執委會有權增選小組負責人加入執委會，而彼（等）可享有與其他委員同等權利。

第二十章 基金

20.1 本會所有基金須存於銀行戶口中，在主席或財政簽署下方可提取。

20.2 本會的所有基金、收入及財產，不論如何取得，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會章第二章所列明的宗旨。本會不得將任何部分的基金、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花紅或其他形式付給或移交本會的會員。

第二十一章 籌款

21.1 為推進本會會務，本會將以公開形式進行籌款。

21.2 本會執委會成員須備存足夠的收支紀錄（包括捐款收據），妥善的會計帳目及每年編制財政報告。有關記錄須保留七年。

第二十二章 解散

22.1. 如於任何週年大會或臨時大會上，超過本會四分三會員通過，本會即可解散。

22.2. 本會一切債務，須由全體會員負責。

22.3. 當本會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淨資產」），則

該等淨資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的會員，而須贈予或移交跟本會有相似宗旨或關注婦女之其他慈善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其會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會會章第 20.2 條及本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本會的會員於本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有關事宜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如不能按照上述條文實行，便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的指示將淨資產用於慈善用途。

22.4. 當本會解散後，秘書須通知社團註冊處。

第二十三章 修改會章

- 23.1. 會章可由執委會，或不少於本會會員總數五分之一或在香港會員人數四分之一之書面要求下召開之大會上修改之。
- 23.2. 有關修改會章之通知，須於大會前七日向會員公佈。
- 23.3. 會章任何修改須呈交社團註冊處。

第二十四章 解釋

執委會為解釋本會章細則之法定機構，並於有需要時，決定本會章細則未能盡列之處。

(2020 年 5 月建議修訂)

簡介

本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八日成立。宗旨為：

- 排除女性在性、經濟、社會文化及法律各範疇所受到的歧視；
- 爭取權益及福利，使女性能享有自由發展人格和潛質的機會，並促進女性的社會參與；
- 推廣識培育，促進婦女解放運動，邁向兩性平等的社會。

本會聯絡方法

會址：九龍長沙灣李鄭屋邨禮讓樓地下 119-120 室

電話：27200891

傳真：27200205

電郵：aaf@aaf.org.hk

本會為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捐款 100 元以上可以扣稅。